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161

問題編號

101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4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政府可否詳述這綱領工作要求增加的 140 萬元(1.7%)包括什麼「運作開支」？

提問人： 謝偉俊議員

答覆：

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：

	\$'000
薪金	13
津貼	31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	64
部門開支	422
法律援助經費	918
總額	1,448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香屏

職銜：

法律援助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10